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86號

113年度聲字第4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岳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被 告 吳賀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4982、25005、393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岳樺、吳賀傑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被告吳岳樺、吳賀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
本院訊問被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且有內政部警政署航
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3份、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
單各2份、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
臺北關X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訂
票紀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16日航藥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室113年6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2750號鑑定書、通訊軟
體LINE聊天紀錄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0張、附表編號5
所示手機翻拍照片27張、查獲及扣案物照片共9張等證據在
卷可佐，足認其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
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1 罪嫌疑重大，且本案尚有共犯未到案，再考量其等所涉之
02 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審酌趨吉避凶、
03 脫免刑責乃人之本性，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勾串共犯或證
04 人之虞，又本案犯罪情節之行為態樣對社會秩序危害非輕，
05 衡酌上開秩序維護，司法權行使之公益，顯然優於被告人身
06 自由之私益，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規定，裁定被告2人自民國113年
08 9月12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另於113年12月2日起
09 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0 二、茲被告吳岳樺、吳賀傑前揭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依法提訊
11 被告2人，被告吳岳樺、吳賀傑均稱：我想回家照顧家庭，
12 希望可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院審酌卷附相關事證，認被告吳岳樺、吳賀傑所涉犯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
16 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罪嫌仍屬重大，考量本
17 案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而被告2人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5
18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此重罪顯有相當理由引發被告湮
19 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動機，經權衡國家
20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21 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對被告2人羈押應屬必
22 要，如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
23 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綜上所述，認被
24 告2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
25 性，仍俱存在，爰裁定被告2人自113年12月12日起延長羈押
26 2月。

27 (二)被告2人雖另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惟本院依據上述
28 理由，認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尚無法以具
29 保或其他方式有效替代，詳如前述。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
30 法第114條各款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自屬無據，尚難准許，
31 應予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05 法官 黃筱晴

06 法官 呂宜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黃心姿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